

《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解 读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CONTENTS

01 发文背景

02 评选范围

03 奖项设置

04 评选条件

05 推荐及评选程序

06 工作要求



PART 01

发文的背景

发文背景

为了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阳政发〔2020〕1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PART 02

评选范围

● 评选范围

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积极服务于质量强市工作，在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供给质量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为提高我市行业及地方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PART 03

奖项设置

● 奖项设置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设3个“阳泉市质量奖”名额和5个“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



PART 04

评选条件

● 评选条件

（一）阳泉市质量奖（组织）评选条件如下：

1、基本条件。

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或公益活动3年以上。

2、组织运营条件。

在质量提升方面，建立了质量为先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形成崇尚质量、追求卓越、诚实守信、创新发展的质量文化，形成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等先进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

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作为创新的最终目标，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理念创新。

● 评选条件

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社会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诚信和信用记录良好。

在经营绩效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经济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积极推广自身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理念，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所在产业链两端延伸，在行业内发挥质量提升引领表率作用。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推动社会进步、保障社会安全，树立“阳泉制造”和“阳泉服务”等良好形象。

3、具体标准参见《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1463-2017）

● 评选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阳泉市质量奖（组织）

- 1、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的；
- 2、近3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的，或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 3、近3年内参加各级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 评选条件

(三) 阳泉市质量奖(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1、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认真学习、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2) 道德品质。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职业操守。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模范遵守组织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操守;锐意进取,勇于开拓,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 评选条件

2、专家学者评选条件

(1) 从事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10年以上，推动质量理论创新与实践相结合取得一定成效，研究成果和理论水平得到行业或社会认可；在运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技术，促进行业或区域质量理论水平提高、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为社会培养质量人才；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质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参与质量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编著出版质量相关论文或专著（译著、教材）；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对解决质量问题具有积极作用；研究成果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 评选条件

3、组织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1) 担任组织内部首席质量官；从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10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在所管辖的组织中认真推行与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提高组织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模式，总结形成、推广应用具有典型特色及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方法、模式。

(2) 具有推动组织、行业质量提升的能力；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密切关注质量安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敏锐的思维和洞察力，对解决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重大社会质量问题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3) 重视培育组织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质量文化；注重质量人才培养，培养形成优质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个人或所管辖组织在全市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所管辖组织的主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在降低消耗、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中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 评选条件

4、工程技术人员条件

(1) 坚守在质量工程技术一线，从事或涉及质量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质量工程技术方法与工具，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具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个人专利；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

(3) 对加强组织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质量技术攻关，提高本组织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成本，为组织和社会创造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在实践中总结出在全市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质量工作经验，在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 评选条件

5、一线工作人员评选条件

(1) 在生产一线工作时间10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工作技能，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个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水平在全市同行业领先，长期做到“无差错”、“零缺陷”，在全市具有表率推广作用。

(2) 在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一线骨干人员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工作能力突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的评比多次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奖励。

(3) 在本组织员工中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本组织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组织生产经营中有独创的技术成果，在行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评选条件

(四)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阳泉市质量奖（个人）：

- 1、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 2、近3年内所在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近3年内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



PART 05

推荐及评选程序

● 推荐及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自愿申报

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组织申报表见附件1，个人推荐表见附件2），及时向单位所在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自愿申请（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3份，申报材料的word电子版1份），申报表可通过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

（二）提名推荐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组办公室对自愿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材料进行初审，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予以推荐；推荐的个人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组办公室对初审通过的组织和个人统一报请县（区）政府批准，并在本县（区）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组办公室提名推荐。

● 推荐及评选程序

（三）审查受理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参评的组织 and 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正式受理并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形式审查过程中需要参评组织或个人进一步补充参评资料或就有关情况进一步作出说明的，有关参评组织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

（四）材料评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专家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审规则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参评组织和个人进行评审打分，对参评组织的评审重点围绕质量基础、创新驱动、品牌影响、经营绩效等四个方面开展，对参评个人的评审重点围绕思想品质、技能素养、个人业绩、社会影响等方面开展。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本届阳泉市质量奖及提名奖候选名单。

（五）陈述答辩

对进入候选名单的组织，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有关专家评审工作组组织召开陈述答辩会，通过参评组织主要负责人与有关专家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参评组织运营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主要负责人经营理念等。

● 推荐及评选程序

（六）现场审核

对进入候选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专家评审组组织进行实地审核，对参评个人进行实地了解。对参评组织重点审核申报材料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实地了解参评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方法、模式的具体内容和实践情况，以及其创新性、独特性和可推广价值，与参评组织进一步总结提炼其质量管理体系、方法、模式。

（七）审议表决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集体审议前期形式审查、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审核结果，集体研究产生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八）社会公示

将获奖建议名单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九）表彰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表彰。



PART 06

工作要求

● 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

阳泉市质量奖是我市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地区、本行业大力宣传“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以此引导社会各界重视质量、关心质量、提升质量，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提高各部门、各类组织、社会各界参与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的热情。

（二）认真组织

此次评选是我市第三届质量奖的评选表彰，也是新的《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出台之后首次评选表彰，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要求，认真作好申报材料的初审把关，充分发挥质量强县（区）领导组的作用，广泛听取相关主管部门和各方面意见，科学组织，严格把关，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本届质量奖评选。通过表彰评选工作，树立质量发展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原则上每个县（区）申报组织不超过5个，申报个人不超过2名。

● 工作要求

（三）严守纪律

各单位要始终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相关条件和程序，坚持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借评选之机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

（四）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县（区）于2021年11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含电子版）报送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翟蕾 王雨萍

联系电话：2880836

电子邮箱：yqzlfz@163.com 密码：scjgj300.